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以下介紹提供有關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經營表現的若干財務資料。

2017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溫和增長趨勢未有明顯改善。美國經濟保持低速增長，聯儲局於3月份再次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儘管若干經濟數據接近是次擴張週期的高位，但歐元區經濟仍維持溫和擴張。同時，面對有限的通脹壓力，歐洲央行料維持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東盟經濟保持回穩勢頭，多個成員國於首兩個月的出口表現均錄得增長。內地經濟持續回穩，結構性改革初見成效。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旅遊、零售、貨物貿易、股市及樓市均有改善。然而，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仍然不足，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低息環境持續，市場競爭加劇，銀行業經營環境挑戰與機會並存。

### 財務表現摘要

- 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21.7%，按季亦增長3.4%。
-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按年及按季上升。本集團主動管理資產負債，首季度客戶貸款規模擴大，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低無息存款增加。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及按季增長。投資氣氛改善，證券經紀、保險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按年增長。
- 第一季度貸款質量保持穩健，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同比下降。
- 本集團堅持積極進取的業務策略，主要業務領域發展理想。總資產較2016年末增長，客戶貸款及存款均有良好增長。
-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全數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權。出售所得收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實力。

## 財務表現

下表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持續經營業務#2017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表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表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第一季度	(重列) 2016年 第一季度	(重列) 2016年 第四季度	與2016年 第一季度 比較	與2016年 第四季度 比較
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	<b>11,455</b>	9,415	11,083	+21.7%	+3.4%
經營支出	<b>(3,038)</b>	(2,836)	(3,512)	+7.1%	-13.5%
提取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b>8,417</b>	6,579	7,571	+27.9%	+11.2%

# 本公告只反映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損益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交割，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實體的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 2017年第一季度與2016年第一季度比較

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按年上升21.7%。增長來自淨息差提升及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主動管理資產負債，首季度客戶貸款規模擴大，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低無息存款增加。淨息差按年有所擴闊。本集團致力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優勢，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長。其中，受惠於投資氣氛改善，證券經紀、保險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增加；匯票、信託及託管服務、繳款服務及買賣貨幣佣金收入亦錄得健康增長。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同比增加，對本集團淨經營收入增長亦有貢獻。

經營支出有所增加，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配置和優化系統平台，支持長遠業務發展。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同比減少，主要因本季度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去年同期則為淨撥備。

## 2017年第一季度與2016年第四季度比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按季上升3.4%。淨利息收入按季增加，主要因淨息差擴闊和平均生息資產增加。首季度客戶貸款規模擴大，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主要是貸款、保險、基金分銷、買賣貨幣及保管箱佣金收入增加。

經營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人事費用和各項業務支出下降。

本季度貸款減值準備為淨撥備，上季度為淨撥回。本季度組合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增加，因客戶貸款增長所致。另一方面，上季度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較大額淨撥回，主要由於對個別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錄得撥回。

### 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較2016年底增加，主要來自客戶貸款規模增加，以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部分被證券投資及待出售資產減少抵銷。季內，客戶貸款增加，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包括製造業、物業發展、資訊科技、運輸及運輸設備和批發及零售業貸款，以及個人住宅按揭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亦有所增加。客戶存款錄得增長，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均有所上升。本集團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保持穩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創新發展、轉型發展、區域化發展、可持續發展，由城市銀行向區域性銀行轉型持續取得良好進展。於2017年第一季度全數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權。出售所得收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實力。本集團亦完成對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並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實施、東盟地區發展機遇，深耕香港本地市場，大力發展跨境業務，並加快建設八大重點業務平台，推動多元化發展。此外，繼續加強科技創新，提升網絡金融的競爭力。

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致力以多元化產品及個性化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透過推出多項存款產品及推廣，拓寬客戶基礎，推動存款顯著增長；繼續深化中、高端客戶關係，通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客戶活動及投資講座，成功拓展「中銀理財」和「智盈理財」新客戶。跨境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聯動轉介，並進一步優化服務模型，展開推廣活動，吸納新跨境客戶。隨著市場氣氛好轉、股票市場交易量回升，以及本集團透過投資講座持續提升對高端客戶的服務並優化客戶體驗，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按年升幅理想。本集團亦持續完善網點轉型項目，提升渠道效能，為個人及中小企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季內，本集團繼續強化網絡金融服務，創新技術應用陸續推出市場。使用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於季內進一步上升，累計相關交易筆數亦按年增長。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進展良好。中銀香港在促進區塊鏈在本地銀行及金融業的發展及應用得到嘉許，榮獲201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金獎。與中國移動國際及中國移動香港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致力開拓多元化服務平台，共同培育核心客戶群，並加快區域化發展，協力拓展東南亞業務。

本集團**企業銀行**業務繼續積極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及東盟地區的業務機遇，季內為東盟多國的若干龍頭企業提供融資方案。本集團亦深化與大型企業的客戶關係，完成多筆銀團貸款；繼續深耕本地市場，擴大與商會、家族企業和二三線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作。隨著網點轉型深入推進，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對中小企的服務能力，業務量及產品銷售均穩健增長。機構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擴闊客戶基礎，並作為主牽頭行之一，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外發行的第一筆銀團貸款。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現金管理服務，豐富貿易融資產品，支持內地企業在港搭建財資中心，致力拓展客戶跨境資金池業務，並與中國銀行及其廣東省分行共同舉辦「企業全球資金管理高峰論壇」，向大型「走出去」企業推介在港建立財資中心。

**財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關注客戶需求，致力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積極發掘客戶業務需求，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和交易方案，提升業務量和收入。其中，結構性產品、衍生產品及現鈔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亦把握東南亞的業務機遇，成功為多家金融機構提供財資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銀行投資盤，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



本集團**保險業務**致力拓展多元化銷售渠道，提升專屬代理渠道、經紀渠道等非銀行渠道的業務量，以及豐富產品和服務系列，切合客戶需要。服務本港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由內地和東南亞訪港客戶的業務機遇。本集團持續打造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加強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一條龍金融服務。季內，積極拓展企業壽險業務，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優化服務模式，增加服務設施，推出全港首個網上即時批核理賠服務「簡易賠」，省卻客戶等候審批時間。

## 一般資料

本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的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和其他我們相信可靠來源的資料。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遠不及此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的業績，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計的資料。此公告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